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3082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智慧考试平台采购项目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人：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结 算 账 户

开户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投标保证金交纳专户

收款单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支行号：313701099123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 1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 5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10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26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35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 38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54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67 -

1. 投 标 函 - 68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9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0 -

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 71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3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4 -

7.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 78 -

8.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 - 79 -

9.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80 -

10. 代理服务费用确认书（格式） - 81 -

11. 投标保证金函 - 82 -

12. 投标企业声明函 - 83 -

13.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 85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86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遵义医科大学智慧考试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3082

项目名称：遵义医科大学智慧考试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_____

预算金额：¥990,000.00元

最高限价：¥98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遵义医科大学智慧考试平台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990,00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9:30时（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____年__月__日9:30时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体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额：¥1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年 月 日9: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项目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4. ppp项目：否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医科大学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学府西路6号

联系人：骆老师

联系方式：0851-286436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92732-703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项目联系人：郭浪浪、聂小菊、刘真跃

电话：18908513475

九、附件信息：

机构名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智慧考试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MCHC-DZ-ZC20253082
项目类型	货 物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是</u> ，具体内容为： <u>项目所示内容</u> 。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注：证明材料的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交纳细则详见投标须知中的保证金缴纳说明。
调价原则	1.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	1. 按总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进行总体报价。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最终单价计算依据	因竞争性磋商在磋商结束后有最终报价的机会，最终报价可能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若出现最终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

	报价不一致时，则按照以下方式计算供应商的单价： (1) 根据供应商的首次投标总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最终投标总价，按照上浮或下浮比例计算出上浮率或下浮率：上浮率或下浮率= （首次投标总价-最后投标总价） /首次投标总价×100%。 (2) 根据供应商首次单价报价及最终报价的上浮率或下浮率，计算出最终单价：首次单价报价×（1+上浮率）或首次单价报价×（1-下浮率）。
供应商的 代替方案	不接受代替方案
响应文件的 提交	1. 投标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4.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及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	
磋商商	时 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地 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谈判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磋商方式	1.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 2.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注： 1. 本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供应商签署电子章（含电子签名）或在纸质书面上签字盖章后上传图片或照片的，均视为有效。 2. 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评 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	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及方法	
	其 它	1. 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为准。 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磋商文件变更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废 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备 注	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 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算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结 算 账 户 开 户 名：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账 号：2402002109671121747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公司QQ号：971935038 电子邮箱：0851-6892118@163.com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 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采购公告。

1.1.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1.1.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1.1.7 “采购文件”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1.1.8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9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资金来源

1.2.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3.2 符合“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1.3.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3.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

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7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3.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9 不接受任何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供应商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供应商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10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交货时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中标货物的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1.4.2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按采购单位的规定。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

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购销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供应商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6.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财富广场6号栋7层

联系部门：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851-86892732-703

二、磋商文件编制

2.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 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1.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3.2.1.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2.1.6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7 采购需求偏离表

3.2.1.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2.1.9 XXX 方案

3.2.1.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1 投标企业声明函

3.2.1.12 供应商针对评分标准提供的相关资料

3.2.1.13 投标保证金函

3.2.1.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及资料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

行设计）。

3.4.4 投标报价编制原则：

3.4.4.1 按市场价取费。

3.4.4.2 本项目报价包括：详见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3.4.4.3 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计算项目实施工作量和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算等造成报价失误，采购人将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货物及服务质量。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实施（应提供在实施地点后续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货物和服务采购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招标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3 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3.1 货物及服务说明，包括服务计划的详细描述。

3.6.3.2 关键货物及服务明细表。

3.6.3.3 货物及服务验收标准。

3.6.3.4 详细的服务方案。

3.6.3.5 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服务表。

3.6.3.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

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

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1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7.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7.5.3.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7.5.3.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7.5.3.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并在“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须在线递交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确认报价，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

4.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采购文件在线编制版）”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3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1 磋商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相关资料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小组

5.2.1 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 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1.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1.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2.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2.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5.4.2.3 投标函无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2.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2.5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采购清单、参数及相关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5.4.2.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4.2.7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2.8 投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4.2.9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2.10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2.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4.2.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审方法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5.5.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5.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5.5.2 磋商过程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2.4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通过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5.5.2.5 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5.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意事项：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3 确定成交供应商

5.5.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5.5.3.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5.5.3.3 确定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5.3.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磋商纪律、原则

6.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单位、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6.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磋商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磋商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磋商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6.10 磋商小组对评审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7.1.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时间内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磋商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成交通知书

7.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成交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顺延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7.5 代理服务费

7.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及办法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评审专家及采购单位代表共同组成。

（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磋商方法

（一）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发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系统回复。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子评标系统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发起最后报价。

1. 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评审时，由组长选择【磋商】或【二次报价】，组长选择需要发起的环节后点击【发起】，然后确定发起类型。在发起期间，组长还可设置供应商回复时长。

2.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磋商】，则需要先选择需要磋商的供应商，确定供应商之后需要添加磋商议题，最后点击保存。

3. 发起类型如果选择【二次报价】，在供应商回复完成并确认报价之后进入下一环节。

（四）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五）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电

子评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六）磋商小组在线发出【二次报价】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磋商小组应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轮磋商报价。

（八）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九）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记录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资格审查内容	1	2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加盖公章）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即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为中小企业，非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				
结论				

四、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A-1	A-2	A-3	……
1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五、评审标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标因素包括：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一)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审项目	评 分 标 准	分值
报价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1. 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合同(原件)】;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技术分 (45分)	一、采购需求响应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全部满足得20分, 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 扣完为止。标注“▲”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系统功能界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的截图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20分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 对项目整体内容认识详细准确、有完善的服务框架及工作安排方案、条理清晰明确、可实施性强得5分; 2. 对项目整体内容认识准确、有较完善的服务框架及工作安排方案、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3. 对项目整体内容有基本认识、有服务框架及工作安排方案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三、系统功能演示: 为确保系统功能的真实可靠性, 满足采购人实际要求(供应商如进	20分

	行现场演示的，要求完全采用真实系统或原型系统进行所投产品演示；每项演示完整得2分，仅接受成品软件演示、其他任何形式的非成品软件演示均不得分）演示功能明细如下： 1. 考核方案填报：支持课程负责人/任课老师在线填报或按模版上传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内容包含课程目标、考核方式（考试/考查）、形成性考核内容与占比、终结性考核内容与占比、分制、是否一票否决等。 2. 自定义创建任务类型：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创建任务类型，如上传教学大纲、填报考核方案、填写命题计划表、关联考试试卷等，创建后可发布对应任务并处理任务。 3. 智能解析章节知识点：上传教学大纲后，自动解析并生成知识点目录，同时支持在线编辑。 4. 智能导题：支持导入图片格式和未排版格式的试题内容，自动识别和解析其中试题内容，转换成可再编辑（包含公式）格式的试题。 5. 批量导题：支持批量导题，模版支持Word、Excel格式文档，导入文档试题公式、符号可再次编辑修改，而不是不可编辑的图片格式。 6. 智能生题：通过输入命题关键词或上传参考试题，自动生成试题，英语听力视频可输入文本自动生成，音色、语速等可选择调整。 7. 智能打标：利用AI自动标注试题的题型、知识点、难度等属性标签，并动态更新。 8. 智能制卡：系统支持无需设置试卷参数，自动解析试卷结构并自动生成匹配的指定模式（OMR模式、OCR模式、混合模式）答题卡，生成的答题卡自动生成考试对应二维码，扫描时可直接关联对应考试上传数据。 9. 智能手写体识别：系统利用OCR技术支持对手写学号、考号、字母、判断符等进行识别。 10. 课程考核分析：系统根据课程考核成绩（含考试成绩、形成性成绩）进行分析，包括课程考核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优	
--	---	--

	秀率、及格率、不及格率、方差、班级对比等，分析结果以可视化图表呈现且支持下载导出。 注：投标供应商自带演示设备，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演示环境在评标当天进行系统真实演示，因投标人问题造成演示失败，视为此项要求不满足，不得分。演示方式：现场演示或远程演示： (1) 现场演示要求：演示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到评标现场演示。 (2) 远程演示要求：通过视频会议展示身份证原件。远程演示方式采用“腾讯会议”方式来实现，具体“会议号”于评审当天交易中心提供，于评审当天通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参与远程演示的投标人提前准备好“腾讯会议”APP及注册账号。	
商务分 (25分)	一、业绩： 供应商或所投考试平台生产厂家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分
	二、综合实力： 1. 供应商或所投考试平台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供应商或所投考试平台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等级证书，得3分； 3. 供应商或所投考试平台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与课程考核平台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得2分； 4. 供应商或所投考试平台生产厂家具有有效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服务），得3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10分
	三、免费运维服务期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免费运维服务期在采购文件基础要求上，每增加1年得2分，满分4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分
	四、售后服务能力：	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售后服务范围等，根据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科学合理性、切实可行且进行评审： 1. 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性强，可行性高得5分； 2. 方案较全面，但内容较简单，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不完整，内容简单，科学合理性一差，缺乏可行性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核查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按虚假应标处理。

（二）价格分的计算：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报价分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磋商文件的前提下：

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

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三）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四）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五）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投标价格、企业业绩、企业信誉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供应商，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大连校区、新铺校区、珠海校区及相关教学点）。

二、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交货、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

（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担保期限为1年，供应商主要义务（免费运维期满1年）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函》。

（2）《履约保函》是指担保机构应供应商请求向采购人作出的一种履约担保。因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担保机构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担保机构无条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2. 履约保证金（现金形式）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主要义务（免费运维期满1年）履行完毕后，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三、验收标准、规范：

1. 以相应的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2.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采购方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的，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验收时提供产品原始技术资料及中文版本说明书，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

范和技术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四、售后服务：

1. 供应商负责交货后设备的售后服务工作。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期限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说明，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

2. 供应商需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修复为止。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维修需求。

五、质保期：

3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含免费升级、产品授权及售后维护、软件同版本以及跨版本免费更新等），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六、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及软件产品应确保采购人合法使用且不受第三方相关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的系统及软件产生侵权或纠纷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2. 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及软件产品为原厂授权许可，应确保采购人合法使用且不受第三方相关侵权的指控，并承担由于提供的系统及软件产生侵权或纠纷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拥有系统及软件产品的版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具有该软件的知识产权。提供系统及软件的使用许可协议，明确规定用户在使用系统及软件时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系统及软件的使用范围和限制。（提供承诺函）

4. 系统及软件应有效避免盗版、病毒、漏洞等安全问题。

5. 供应商不得超越授权使用许可范围的要求扩大安装范围。

6. 供应商须在系统及软件服务期到期前及时更新并维护，以确保其与软硬件的兼容性及其正常运作。

7. 保密要求：供应商不得擅自保存、泄露或披露使用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

禁将涉及本项目的相关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供应商违反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七、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日。

八、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说 明

1. 供应商必须详细描述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内容，如有定制产品须注明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件”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采购清单”的设备、配件或部件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4.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磋商小组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或制造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及验收时有权对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应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上报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6.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本次采购产品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以上条款不用做入偏离表。

二、技术要求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	开放与集成	数据交互	交互教学管理系统	支持与教学管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数据交互。
		系统集成	统一身份认证	支持将系统集成至学校现有教学管理系统，实现单点登录协议、开放授权协议的统一身份认证。
2	系统基础管理	组织管理	组织信息创建与管理	组织信息支持至少十级和自定义命名。
		用户管理	用户信息创建与管理	用户信息包含姓名、工号/学号、身份证号、手机号、所属部门、邮箱等，用户信息字段支持设置必填和非必填，支持模板批量导入。
		角色及权限管理	角色创建与权限管理	支持根据管理和工作需要自行创建角色，并对不同角色配置不同的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
		学期管理	学年学期配置	支持创建和管理学年学期，学期信息可以用于关联开课计划和考核计划。
		班级管理	行政班、教学班管理	支持创建行政班和教学班。
		学生管理	学生信息创建与管理	学生信息包含姓名、学号、学院、专业、入学时间、行政班等。
		样式管理	（试卷、题卡）通用 样式设置	支持提前预设试卷、答题卡样式，样式内容包含尺寸、版式、试卷头部信息、页眉信息、注意事项等。系统自动按照样式生成答题卡，无需手动排版。
		日志管理	操作日志监控	系统可记录各用户的操作行为、时间以及登陆 IP 地址等日志信息。

3	考核信息管理	课程管理	课程总库管理	支持添加课程基础信息，课程信息包含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开课单位、课程数学（必修/选修）、考核方式（考试/考查）、课程负责人、授课老师等。
			▲开课管理	支持添加开课信息，开课信息包含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开课单位、课程数学（必修/选修）、开课周次、结课周次、教学班、考核方式（考试/考查）、考核方案、课程负责人、授课老师等。
		考核方案管理	填报材料模板管理	支持管理员上传和维护课程考核所需材料模板，材料包含课程目标、考核方案、命题计划等，填报人员可下载模板后在对应模块上传。
			考核方案填报	支持课程负责人/任课老师在线填报或按模版上传考核方案，考核方案内容包含课程目标、考核方式（考试/考查）、形成性考核内容与占比、终结性考核内容与占比、分制、是否一票否决等。（现场演示功能）
			考核方案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课程考核方案进行审核操作。
			材料归档管理	支持对课程考核有关材料进行电子化规定管理，材料包含课程目标、考核方案、试卷、答卷、成绩单、课程目标达成报告、总结材料等。
		考核计划管理	创建考核计划	支持创建学期课程考核计划，考核计划包含课程信息、考核负责人、教师信息、考核对象、考核形式、考核时间和考核任务等。
			考核计划督导	数据后台支持监督考核计划完成进度。
			▲考核任务发放	管理员创建任务类型后，手动或系统自动将任务发放给对应人员，对应人员可在系统内查看和处理对应任务。

		考核任务管理	自定义创建任务类型	支持管理员自定义创建任务类型，如上传教学大纲、填报考核方案、填写命题计划表、关联考试试卷等，创建后可发布对应任务并处理任务。 （现场演示功能）
			考核任务审核	支持对各类考核任务处理关联审核流，实现审核灵活配置。
			考核任务进度督导	支持管理员监督查看各考核任务完成情况。
4	题库管理	题库基础管理	题库看板	系统管理员可查看全部题库统计数据（题库数量、题库列表、各参数下题目数量、题库建设进展、试卷数量等），非管理员可查看权限下的题库数据。
			课程题库	支持关联课程目标创建题库；
			个人题库	支持用户创建个人题库，个人题库可用于日常练习；
			同步生成题库	支持根据课程考核计划批量同步生成课程题库，题库负责人、成员、名称与题型均自动匹配课程考核方案；
			题库参数配置	支持设置题库名称、目标建设题量、主客观题题量、题型及目标题量、难易度分布、完成时间、题库负责人等题库参数；
			成员权限管理	支持多管理员和成员访问和操作，非题库管理员或成员无权访问和操作该题库。
			题型管理	支持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组合题、听力等多种题型，并支持扩展题型；试题内容可包含图片、表格、音视频附件等多格式，满足学校各类课程考试常见题型需要。

			题库加密	支持对题库设置密码锁定，题库管理员和成员访问题库需输入密码验证；
			章节、知识点管理	支持根据课程大纲和课程目标创建可视化章节及知识点图谱；
			智能解析章节知识点	上传教学大纲后，自动解析并生成知识点目录，同时支持在线编辑。 （现场演示功能）
		试题管理	在线命题	支持在线命题，命题时支持文本编辑和插入图片、表格、音视频，并提供数理化公式、符号、流程图制图工具调用功能；
			批量导题	支持批量导题，模版支持 Word、Excel 格式文档，导入文档试题公式、符号可再次编辑修改，而不是不可编辑的图片格式。 （现场演示功能）
			智能导题	支持导入图片格式和未排版格式的试题内容，自动识别和解析其中试题内容，转换成可再编辑（包含公式）格式的试题。 （现场演示功能）
			智能生题	通过输入命题关键词或上传参考试题，自动生成试题，英语听力音频可输入文本后自动生成，音色、语速等可选择调整。 （现场演示功能）
			试题查重	支持录题过程中对本课程题库已有题目查重功能。
			智能审题	支持 AI 自动审查题目结构、语义、答案解析，避免题目逻辑错误或格式问题。
			智能打标	利用 AI 自动标注试题的题型、知识点、难度等属性标签，并动态更新。 （现场演示功能）
			试题静态标签管理	支持录入和编辑题目时对试题题型、所属章节、关联知识点、对应课程

				目标、难易度、命题人、审核状态及审题人等静态属性标签进行标注和关联，标注试题标签后可通过标签筛选、统计对应试题。
			试题动态标签管理	呈现试题在用状态、使用次数、得分情况、实际难易度等动态属性标签，持续修正试题属性。
			试题查询与导出	支持通过题型、难度、知识点等维度进行试题筛选，或通过题目内容关键字进行搜索，并支持查看试题录入时间、在用状态、使用次数、历史得分情况等信息；
		试卷管理	在线组卷	支持在线命题组卷和编辑试卷；
			▲抽题组卷	支持根据课程目标、章节、知识点、难易度、题型、审核状态、使用状态等属性标签筛选试题并按试卷格式组卷；
			模板组卷	系统可以根据设定的组卷模板直接一键组卷，组卷模板内容包含题型、题量、课程目标、知识点或章节、难度、审核状态、在用状态、分值、重复率、试卷数。
			试卷查重	支持查询当前试卷与卷库中指定试卷题目重复比例，可定位查看并编辑重复试题。
			智能审卷	利用 AI 自动分析试卷的知识点分布、难度、预计得分情况，提供组卷建议。
			试卷加密	支持对试卷加密锁定，管理员和成员查看时需密码验证；
			预览与编辑	支持选择试卷预览与编辑。

			考试抽卷	支持出卷人提交多套试卷和答题卡。
			试卷导出	支持试卷按照不同的文件格式（doc、pdf）、纸张大小（A4、A3、单栏、双栏等）、是否带答案、解析、评分标准等。
		审核管理	试题审核	课程题库入库试题审核流程，审核流程创建后自动分配审核任务给指定成员，审核记录保存留档可供查询下载。
			试卷审核	支持创建试卷审核流程。
		制卡管理	在线制卡	教师可在系统中在线设计答题卡，答题卡内容包含考试 id、条形码/二维码、考号填写区、标题、副标题、图片、公式、横线、作文格、作答区、客观题/主观题作答区域定位及识别标记等。
			智能制卡	系统支持无需设置试卷参数，自动解析试卷结构并自动生成匹配的指定模式（OMR 模式、OCR 模式、混合模式）答题卡，生成的答题卡自动生成考试对应二维码，扫描时可直接关联对应考试上传数据。（现场演示功能）
			智能切卡	AI 自动定位和切割答题卡子图，精准分配阅卷区域。
5	在线练习	练习布置与创建	自定义练习	支持根据教学需求，自主关联练习题库选择题目组成练习卷发布。
			智能生成练习	系统根据教学进度和学生学习情况，智能推荐练习题目组卷。
			发布练习	支持设置练习的发布时间（立即发布或定时发布）和截止时间，灵活安排学习计划。
			练习对象设置	支持自动关联教学班或手动设置教学班学生设置练习对象。

		练习作答	在线作答	学生可直接在平台上完成练习，支持多种题型输入，客观题、主观题、附件上传等。
			模拟考试	支持模拟考试环境，可设置练习时间限制/不限制。
			实时保存	学生作答过程中，系统自动保存答案，断网重新登录可以继续作答。
			练习记录查询	学生可查看自己的练习历史。
		批改与反馈	自动批改	客观题系统自动批改，快速给出成绩。
			在线批改	主观题由教师在线批改，提供打分和评语。
			即时反馈	老师端完成批改后，学生端收到成绩和反馈，及时了解自己的练习情况。
			个性化建议	根据学生答题情况，系统自动提供个性化的学习建议。
		练习分析	班级练习报告	教师可获得班级整体的练习情况报告，包括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等统计数据。
			个人练习报告	学生可获得个人的练习情况报告，详细展示每道题的得分和错题分析。
			知识点分析	支持针对知识点进行深入分析，帮助教师和学生找出薄弱环节。
			错题集	系统自动收集学生的错题，形成个人错题集。
6	在线考试	考试创建	创建与发布考试	支持手动创建在线考试，也可直接根据考核计划生成在线考试。
			考试对象设置	根据考核计划信息自动关联考生或导入、手动添加考试对象信息，包括学号、姓名等
			监考设置	支持设置监考老师和分配监考考场。

		考试基础设置	时间设置	支持设置考试时间、考试时长、考前调试时间、迟到时间限制、提前交卷时间限制。
			作答设置	支持对作答形式（是否允许图片、附件）、作答回看、是否允许重做、作答终端（Web 端、app 端、PC 端）、考试模式（机房考试、任意场地考试、指定场地）等进行设置。
			成绩查看设置	支持设置学生考试结束后是否允许查看总分、题目得分、排名以及作答用时。
			考试须知设置	支持自定义设置考试须知内容以及是否启用考试须知。
			出卷设置	支持关联题库后选择固定试卷、随机抽卷、随机抽题模式出卷。
		考试防作弊	乱序功能	支持考试时不同考生题目乱序和选项乱序，防止抄袭。
			身份核验	支持证件号码验证、人脸核验功能，防止替考。
			考试抓拍	支持对考生作答屏幕进行截屏抓拍、电脑摄像头抓拍、第三方设备抓拍等功能。
			切屏监控	支持限制和监控考生切屏行为，超过限制次数强制交卷。
			其他防作弊功能	支持限制复制题干、限制粘贴答案、是否使用计算机等设置。
		考中管理	考试进度管理	支持按照考试、考场、班级、学生等维度查看考试进度。
			监考看板	支持按照考试、考场、班级、学生等维度实时查看监考状态。
			违纪与异常处理	支持对违纪学生中止考试操作，对异常情况进行延长考试、重考等处理。

		学生端考试	学生登录	既支持学生账号创建与登录，也支持打通教务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支持 web 端、PC 端和 app 端登录考试。
			考前准备	支持学生身份核验、摄像头调试、查看考前须知、试考等考前操作。
			考中操作	支持学生对各类题型进行作答操作，答卷实时保存，支持作答保存草稿等操作。
			Web 端考试	支持 Web 浏览器端进行考试，考试时支持电脑摄像头调用监控、作答屏幕抓拍、切屏提醒及超过切屏次数限制后自动交卷、切屏抓拍、防录屏、防复制粘贴、题目乱序和选项乱序防作弊功能。
			PC 端考试	支持下载 PC 端考试应用进行考试，考试时支持电脑摄像头调用监控、作答屏幕抓拍、禁止切屏、切屏提醒及超过切屏次数限制后自动交卷、切屏抓拍、防录屏、防复制粘贴、题目乱序和选项乱序防作弊功能。
			APP 端考试	支持下载 APP 进行考试，APP 适配 ios/安卓/鸿蒙系统，考试时支持手机摄像头调用监控、作答屏幕抓拍、切屏提醒及超过切屏次数限制后自动交卷、切屏抓拍、防复制粘贴、题目乱序和选项乱序防作弊功能。
			考后查询	支持考后根据考试设置规则查看成绩和错题。
		考试评分	客观题自动评分	系统自动对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等客观题进行评分。
			主观题辅助评分	对于简答题、论述题等主观题，系统可以提供关键词匹配、相似度分析等功能，辅助教师评分。
			主观题人工评分	对于需要人工评分的考试，连通网络阅卷模块进行网上阅卷。

7	网络阅卷	扫描管理	扫描授权	支持华高、立思辰等常见国产扫描仪品牌和型号授权接入，同时支持接入多台扫描仪；支持常规 A4、A3 纸等，适应多种规格纸张制作的答题卡。
			常规扫描	支持将答题卡按照对应考试分类进行扫描，支持正反放置扫描；
			混合扫描	支持将多场考试答题卡混合在一起扫描，系统可识别题卡科目、考场等信息并自动数据分类；
			填涂与条码识别	系统利用 OMR 技术支持对答题卡二维码、考生条形码、考号、客观题填涂、缺考标记等信息进行识别和自动校验，并识别后自动关联对应考核和阅卷任务进行数据交互。
			智能手写体识别	系统利用 OCR 技术支持对手写学号、考号、字母、判断符等进行识别。 （现场演示功能）
			▲异常识别与处理	支持识别扫描异常，扫描异常包括二维码识别异常、定位点异常、考号异常、考号重复、客观题识别异常、缺考/违纪，并支持点击进行异常处理。
		阅卷管理	阅卷老师管理	支持阅卷负责人添加或删除参与阅卷的成员，对阅卷老师的管理在开启阅卷前和开启阅卷后均可进行。
			合并/拆分题组	支持将多个小题合并组合形成题组，也可将组合题拆分成多个题组，从而根据阅卷需要将题组阅卷任务进行分配；
			阅卷任务分配	支持按生或按题分配阅卷任务，按生分配阅卷任务时，任务量可平均分

				配或自定义按班、按生分配；按题分配时，支持单评或多评设置。
			客观题自动评分	不论是填涂与条码答题卡还是手写答题卡，系统都可以对客观题自动评分，客观题答题可直接交互题库系统。
			考生信息隐藏	支持设置阅卷老师是否可以查看学生信息和是否可以查看学生成绩统计。
			阅卷监控与抽查	提供阅卷情况统计与监控，显示考试信息、阅卷截止时间、总体阅卷进度、老师阅卷进度、试题答案详情、已阅/未阅试题数量及批阅状态。
			流水阅卷	支持多人批阅一套试卷，阅卷方案根据阅卷任务分配规则进行；
			整卷批阅	支持一人批阅一整张试卷，试卷分配支持随机分配和按生按班分配；
			单评/双评	支持对待阅题组设置单评或双评，双评可设置误差值限制，超出误差值后进入阅卷题组长仲裁；
			批阅给分	阅卷老师可在阅卷页面查看权限下待阅内容，并可进行评分，评分方式支持键盘给分和鼠标给分，支持按小题或按步骤标记给分点、扣分点，同时支持波浪线、下划线、文字、“√”、“×”、自由画笔、给分点标注等多种阅卷批注。
			▲移动端阅卷	支持在手机端、平板进行主观题阅卷。
			试卷批注	阅卷老师可以在阅卷过程中对优秀卷、问题卷等进行批注，阅卷负责人可对优秀卷和问题卷进行查看和处理。
		归档与成绩管理	答卷归档	阅卷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包含试题、答题卡作答内容、阅卷人、阅卷

				时间、批注痕迹等内容的完整答卷，并能生成电子化档案，支持按课程、班级、学生学号等信息检索和导出。
			成绩统计	阅卷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班级、考生的总分，支持将考试成绩一键登录至成绩分析系统用于成绩分析；系统自动将试卷试题正确率、得分率等数据回传至试题（卷）库系统，用于试题（卷）动态属性更新和展示。
			成绩同步	支持成绩数据的查询和 excel 报表导出和同步至教研分析系统。
8	教研分析	考试分析	考试分析	支持对考试卷面成绩进行分析，分析维度可按考试总体分析、班级分析和试卷分析，试卷分析包括题型分析、难度、信度、效度、区分度、小题分析、章节知识点分析、成绩分布、缺缓考情况等。
		考核成绩管理	登分管理	支持对形成性考核成绩和非网络阅卷考核项目成绩进行登分录入系统。
			成绩列表	1. 学生成绩列表：可查看单条学生成绩信息，姓名、学号、所属行政班、对应的考核项目成绩、总成绩；
				2. 教学班成绩列表：可查看课程编号、课程名称、开课单位、教学班、应录入人数、已录入人数、任课老师、班级成绩数据、班级下单个学生成绩等；
				3. 课程成绩列表：可查看所有教学班及学生成绩信息，包含姓名、学号、所属行政班、对应的考核项目成绩、总成绩等。
			成绩保存与查询	提供专门的成绩存储功能，成绩保存后可随时查询和下载。

			成绩等级设置	可以对成绩进行等级设置，如三级制、五级制等，并可对等级分数要求进行自定义。
		考核分析	课程考核分析	系统根据课程考核成绩（含考试成绩、形成性成绩）进行分析，包括课程考核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优秀率、及格率、不及格率、方差、班级对比等，分析结果以可视化图表呈现且支持下载导出。（ 现场演示功能 ）
			班级考核分析	系统根据班级各课程考核成绩进行分析，包括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优秀率、及格率、不及格率、方差、班级对比等。
			个人考核分析	系统可根据学生成绩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可视化学情报告。
			考核对比分析	系统可从各维度对往年成绩进行对比分析；
			总体考核分析	系统根据考核总体成绩对年级、学院、专业总体成绩进行分析，包括各年级学院及专业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中位数、优秀率、及格率、不及格率、成绩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分布、成绩正态分布等。
			考核成绩预警	系统可对成绩异常或有风险的学生、课程、班级进行成绩预警提示；
			智能报表	系统支持用户在已有数据基础上灵活搭建 BI 报表，智能分析相关数据；
			智能分析总结	支持 AI 自动对考试卷面成绩进行分析并输出总结建议，分析维度可按考试总体分析、班级分析和试卷分析，试卷分析包括题型分析、难度、信度、效度、区分度等。
9	OBE 课程目标	课程目标制定	课程目标管理	支持在系统中拆解细化课程目标，可设置多级目标并设定子目标权重。

	管理		支撑考核关联	支持基于课程目标创建和关联考核方案和考核项目，对于需要考试的课程目标项，系统自动生成考试，考试包含纸笔考试、在线考试和实操类考试。
		题库管理	OBE 题库创建	支持依据课程目标创建对应课程题库，题库中章节、知识点设置均可按照课程目标建立。
			专属试卷	支持在 OBE 题库中按照课程目标和考核方案进行组卷，试卷中各试题均与对应课程目标关联，考试后可进行回溯分析。
		数据采集	考试数据同步	针对考试并网络阅卷的课程目标项，系统自动同步统计对应子目标达成数据。
			非考试数据导入	支持导入作业、论文等非考试数据，用于汇总形成完整的课程目标达成数据。
		达成度分析	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	通过汇总考试数据和非考试数据，系统自动按照各数据对应课程目标子项权重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度，并生成完整统计报表和分析总结。

三、高速扫描仪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高速扫描仪	台	2	1. 在 200dpi，A4、R 扫描模式下，扫描速度为 $\geq 100\text{ppm}$ (单面)/ $\geq 200\text{ipm}$ (双面)。 2. 支持作业功能，超声波双张送入检测，钉书钉检测，文本加强，除色和色彩增强，自动纸张尺寸检测，三维色彩校正，图像旋转，跳过空白页，边缘强化，消除莫尔纹，防止渗透/移除背景，对比度调节，阴影校正，亮度调节，歪斜校正，移除黑框，扫描面选择，扫描区域设

				置，插件设置，文本方向识别，消除装订孔，对开扫描，噪点移除，痕迹移除，背景平滑，字符增强，仅计数模式，检验扫描，快速恢复系统，多流输出 T，长文稿模式，手动送纸，高分离，低分离，无分离。 3. 光源：支持 LED(红，绿，蓝) 三种模式。
--	--	--	--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磋商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1、合同格式及条款

1.1 合同格式

遵义医科大学 XXXXXXX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XXXX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原则，甲方就遵义医科大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 XXXX 圆整（¥XXXX.XX）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和服务。在充分尊重甲方招标文件、乙方 XX 文件及承诺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本项目 XX 文件、XX 文件及承诺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一并解释。

一、合同标的物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二、合同价款：人民币 XXXX 圆整（¥XXXX.XX），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物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保险、税费、质保期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即总价包干。

三、质量保证

（一）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完全满足或优于本合同附件约定参数要求；

（二）合同标的物必须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包括零部件），无假冒、伪劣并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要求的全新产品；

（三）所有合同标的物权属清晰，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合同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

诉。

四、签约条件：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对公结算账户缴纳合同价款的5%，即人民币XXXX圆整（¥XXXX.XX）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确认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方与乙方完善签约手续。

五、交付时间、地点

（一）交付时间：。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督促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确保场地达到进场安装调试条件；
3. 对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进行检查、验收；
4. 如乙方进场安装调试过程中对甲方现有设施设备造成破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复如初或照价赔偿；

5. 要求乙方进场人员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

6. 验收合格且乙方结算手续齐全后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严格落实投标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义务；
2. 投标承诺与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不符的，完全遵照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等执行；

3. 确保合同标的物为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技术要求的全新正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无划伤损毁等外观缺陷或质量瑕疵存在；

4. 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承担因乙方及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损失和法律责任；

5. 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现有设施设备，如有破坏须修复如初或照价赔偿；

6. 接受甲方监督，承担因合同标的物质量、权属等问题产生的责任和费用；

7. 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资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培训标准为甲方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并使用合同标的物；

8. 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合格报告后向甲方申请款项支付。

七、验收和测试

（一）合同标的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自检合格并经甲方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且对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二）甲方自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组织甲方相关部门人员会同乙方共同验收（若甲方需要，可请权威第三方参加本项目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由甲方做详细验收记录，经双方签字认可后作为整改或款项结算依据。

（四）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付款条件及方式

（一）付款条件

1.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合同标的物实现合格验收；
2. 甲方指定的使用人员全部培训合格，能熟练操作所有合同标的物；
3. 乙方向甲方出具与本合同约定事项及金额完全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由银行、保险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担保期限为 1 年，乙方主要义务（甲方试用满 1 年）履行完毕后甲方退还《履约保函》。

（2）《履约保函》是指担保机构应乙方请求向甲方作出的一种履约担保。因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以书面形式向担保机构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担保机构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履约保证金（现金形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等形式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主要义务（甲方试用满 1 年）履行完毕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九、售后保证

（一）质保期：整体质保 XX 年，质保期自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

（二）质保期内因发生故障并修复的设备，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三）整体质保结束前对合同标的物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修复缺陷；

（四）质保期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五）本合同未明确的质保事项，按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执行。

十、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合同变更：本合同一经订立，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变更合同条款。在不违背招投标法的前提下，任何一方须变更合同条款必须书面征求对方同意后以补充合同方式加以约定；

（二）合同解除：除本合同违约及违约责任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非不可抗力因素，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若其中一方须解除本合同，须书面征求对方同意后，通过签订补充合同加以解除。

十一、违约及违约责任

（一）违约：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皆被认定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1. 若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结算发票后，甲方在验收当年内未支付结算款项，跨年每逾期 1 日，甲方按合同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实现合格交付，每逾期 1 日，按合同价款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最高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标准，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物质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内更换合格的合同标的物给甲方，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任何第三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物主张权利致使甲方使用受限，自甲方接到相关文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如数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按合同价款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如果甲方实际损失金额超过本合同规定违约金数额，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

保函费、律师费)

5. 质保期内, 若合同标的物连续出现 3 次及以上故障或同一故障连续 2 次未及时排除,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全额赔偿, 并需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更换全新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产品;

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互不承担, 但遭受不可抗力方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因该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原因书面告知守约方, 如遭受不可抗力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书面告知义务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遭受不可抗力方须如数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7. 出现本合同第三条第(三)项事件, 引发诉讼造成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且甲方委托律师应诉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如履约过程中出现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违约行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合同只对甲乙双方具备法定约束力,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合同标的, 甲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现金支付、款项代收,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三、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所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指乙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合同的授权签约人, 如乙方由授权签约人签署本合同, 须出具法人代表的授权文书原件。

十四、本合同签约双方的履约联系一律通过本合同签字盖章栏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 背离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陆份、乙方壹份、财政管理部门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遵义医科大学

乙方:

纳税识别号: 12520000429380827N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学府西路 6 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农行遵义汇川支行

账号：23406001040001131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遵义医科大学（遵义市新蒲新区学府西路6号）

合同附件：合同标的物技术参数

项 号	标的物 名称	技术要求

注：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中标人）共同商议确定。

1.2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1.5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 “采购人”，采购人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7 “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验收”系指采购人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来源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通过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2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生产地。

4、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4.2 除非技术标准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和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和资料提供给成交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员。即使向本单位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成交供应商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6、知识产权

6.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何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检验和测试

7.1 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成交供应商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采购人不应承担费用。

7.3 采购人有权对货物随机抽取样品，并送交相应检验机关按采购人提供的检验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测试，该检测报告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和检测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5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采购人据以付款必备条件，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 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无偿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承担违约责任。

7.7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和其他义务。

8、包装

8.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

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9、运输、交货和单据

9.1 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所在地，有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费用。

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分项价格表”规定的条件交货。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它单据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具体规定。

9.3 交货单据：

说明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成交供应商发票

(2) 质量证书。

10、伴随服务

10.1 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0.1.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10.1.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10.1.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10.1.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1.5 在成交供应商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

和/或修理对采购人员进行培训。

1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0.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成交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1.1.1 采购人从成交供应商采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1.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1.1.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2、保证

12.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成交供应商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在货物或其中任一部分（适用时）交运到合同指明的最终目的地并在最终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12.3 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本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

12.4 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货物。

12.5 如果成交供应商收到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索赔

13.1 如果成交供应商对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终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成交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成交供应商接受。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和采购人同意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在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4、付款：按谈判文件规定执行。

15、价格

15.1 成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分项价格表”中给出。

16、变更指令

16.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规定，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采购人的变更指令后 30 天内提出。

17、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转让

18.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

19 分包

19.1 本合同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

20、成交供应商履约延误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妨碍未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成交供应商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21、违约责任

21.1 如供方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每逾期 1 日，按合同价款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最高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

约金的最高标准，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1.2 上述违约金、滞纳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需方有权向供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21.3 合同有效期间，供方如没有履行合同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时，需方对履约保证金有追索权。

21.4 由于不可抗拒事故导致供需双方均不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拒力的解释，依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归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2 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27.1 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包括价差。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4、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供应商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合同实施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报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协调解决，仍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注：以上为合同一般格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1. 投 标 函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①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服务内容等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

②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③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④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⑤ 我方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⑥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服务，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⑦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服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⑧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
件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座机）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遵义医科大学智慧考试平台采购项目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报价合计
合计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单位地址			监督电话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性质		固定资产	原值		
总公司 注册资金			净值		
近三年的年度 总营业额	202年		流动资产		
	2023年		公司2024年 度纳税总额		
	2024年		公司2024年 度利润		
经营网点 分布情况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备注
其他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自行提供）

8.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品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3、此表可自行扩展。

10.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投标的实际情况，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3、此表可自行扩展。

11.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中的评分标准提供

12.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成交，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13. 投标保证金函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随同响应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若采购人要求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限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放弃投标或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成交后，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 3）成交后，拒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收据截图或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4. 投标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15. 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